

成立校巴服務委員會事宜

- (1) 有關校巴服務委員會成員組合，建議如下：
 - (a) 主席：由校長委任一名資深教師擔任；及
 - (b) 成員：
 - (i) 由校長委任兩至三名教師擔任；及
 - (ii) 如學校設有家長教師會，則由家長教師會選派一名代表擔任；如並無設有家長教師會，則由該校的一名學生家長擔任。
- (2) 學校如設有上下午班，並由不同校長管理，可設立一個委員會，或各自設立委員會。如屬前者，
 - (a) 應從上下午班分別委任一名資深教師輪流擔任委員會主席；
及
 - (b) 其他成員應包括上下午班的教師，以及上下午班的家長代表各一名。
- (3) 委員會應向校長負責，如委員會為上下午班而設，則應同時向上下午班的校長負責。委員會須確定學生家長對校巴服務的需要；
 - (a) 就新開辦的校巴服務要求營辦商報價，並從中選出最適合的建議價；
 - (b) 與家長及營辦商商議後訂出詳盡的路線、校巴士及車費，並將這些資料連同申請手續簡介一併分發給家長，但須強調：
 - (i) 校方並無硬性規定學童須使用指定的校巴服務；及
 - (ii) 有關學童在交通意外中受傷而引致的索償問題，應由家長與營辦商商討決定。
 - (c) 參照有關「學童乘搭學校車輛的安全指引」，分別擬訂指引，供學校、學童、家長、營辦商、陪同乘車人士（如有的話）及司機遵守；
 - (e) 確保各有關方面遵守指引；
 - (f) 調查有關校巴服務的投訴，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；
 - (g) 在為校巴服務合約續期檢討校巴服務；

- (h) 考慮及批准承辦商提出的調整車費建議；及
- (i) 擬備委員會全部會議的紀錄。

在情況需要時，委員會會邀請校巴服務承辦商出席委員會會議，以回答委員所提出的問題。